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364,6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交易金额为

58,589,337.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